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區 14 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北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委員會

【依據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14158 號函核定之
「北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招生規定」訂定】

承辦學校：致理科技大學
地　　址：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交通略圖請詳見招生簡章底頁】
專線電話：（02）2258-9016
分機電話：（02）2257-6167 轉 1279
傳　　真：（02）2258-8928
招生網址：https://transfer.chihlee.edu.tw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區 14 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

重要注意事項

一、 現場報名一律於致理科技大學辦理。

二、 一至四年級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兩科。

三、 考生報名方式可選擇「**網路填表並郵遞報名**」或「**現場報名**」，惟須依照招生簡章規定完成報名程序。

四、 **在校生報名時暫免繳交本學期成績單，得憑學生證准予先行報考**；如經錄取，於報到註冊時須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規定相符，如未能符合報名資格者，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五、 **五專肄業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考生，不得報考原學校**。

六、 考生至多可依序選填 20 個報考志願，經報名確認後不得再更改，須審慎依序選填志願。

七、 委員會不另寄發准考證。考生應於 **11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6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12：00 止**，登入報名系統自行下載，並以 A4 紙張列印准考證，考試時須憑准考證入場。

八、 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確認報名意願及相關規定事項，繳費完成後無論任何理由恕不退還報名費，並須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九、 **考試當日應攜帶下列證件及應考用具：1.准考證、2.2B 鉛筆（答案卡劃記）**。

十、 招生重要訊息公告網站：https://transfer.chihlee.edu.tw。

（考試日期如遇颱風或發生重大災害影響，無法依照原訂時間舉行考試時，以聯招會「招生重要訊息公告網站」最新消息公告訊息為主。）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區 14 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填表郵遞報名相關日程	1.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表	**1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9：00 起至** **11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17：00 止**
	2.請持系統產生之繳費單至超商繳費，或至金融機構辦理轉帳(匯款)，並於繳費完成後，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表件」至本聯招會，始完成報名手續	11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前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日期	所有現場報名考生	**11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16 年 1 月 17 日（星期日）止** **每日（含例假日）9：00 起至 16：00 止** 致理科技大學招生事務中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補繳驗證件		1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17：00 前
網路列印准考證		11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6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12：00 止
公布試場及實際招生名額		11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14：00
考試日期/地點		考試日期：**116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 **【13：00 至 15：20】** 考試地點：致理科技大學
成績查詢		1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10：00 成績查詢網址：https://transfer.chihlee.edu.tw
成績複查		1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10：00 起至 15：00 止
放榜日期		116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14：00 放榜查詢網址：https://transfer.chihlee.edu.tw

報名流程

方式一：「網路填表」並「郵遞報名」

(115年11月25日至116年1月12日)

登入本聯招會網路報名系統
https://transfer.chihlee.edu.tw/
至報名網站輸入各項報名資料

網路填表後印出：

(1)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志願序確認表)
(2)繳費單
(3)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持系統產生之繳費單至超商或金融機構繳交報名費(一般生1,000元、中低收入戶400元、低收入戶免繳)

郵寄報名應繳表件：

(1)報名表(正表)：簽名欄請簽名、黏貼2吋照片1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未蓋註冊章，或報考四年級未載科系者，須附在學證明)或其他學歷(力)證明文件、已繳費之收據影本
(2)報名表(副表)：黏貼2吋照片1張
(3)志願序確認表：簽名欄請簽名
(4)使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116年1月12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報名應繳表件」完成報名手續

寄送後可於報名系統查詢收件與審查狀態。未審查通過者，須於116年1月18日(星期一)17：00前，依規定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者不予受理。

完成報名通過審查者

116年1月20日(星期三)開放下載准考證

方式二：現場報名

(116年1月12日至116年1月17日)
(每日（含例假日）9：00起至16：00止)

地點：致理科技大學招生事務中心
現場填寫報名表，請攜帶：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未蓋註冊章，或報考四年級未載科系者，須附在學證明)或其他學歷(力)證明文件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二吋照片2張
(4)一般生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如為中、低收入戶請攜帶證明文件)
※非在校生請攜帶轉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影本一份。

填寫報名表後印出：

(1)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志願序確認表)
(2)繳費單
(3)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審核報考資格
(2)核對考生基本資料
(3)繳交報名費

未審查通過者，須於116年1月18日(星期一)17：00前，依規定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者不予受理。

完成報名通過審查者

116年1月20日(星期三)開放下載准考證

目 錄

壹、參加聯合招生之學校、科別代碼及招生名額 1
貳、招收科別、學校對照表 4
參、性質相近、相同群（科）組對照表 6
肆、報名資格 8
伍、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 10
陸、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11
柒、報名方式及規定事項 11
捌、考試日期 14
玖、考試科目及時間 14
拾、考試地點 14
拾壹、補發准考證 15
拾貳、成績查詢公告 15
拾參、成績複查辦法 15
拾肆、成績計算、分發辦法及錄取公告 15
拾伍、考生申訴辦法 16
拾陸、電腦答案卡劃記注意事項 16
拾柒、其他 17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8
附錄二、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颱風警報考生應注意事項 19
附錄三、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申請書 20
附錄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壹、 參加聯合招生之學校、科別代碼及招生名額

（代碼）校名 (學校簡稱) 校址、電話	招生科別(代碼)												備註
	一年級	招生名額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三年級	招生名額		四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10)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北商大)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02)3322-2777 轉 6053 【臺北校區】	會計與資料科學科 883	1	1										男女兼收
	財務金融科 880	2	1										
	國際貿易科 860	1	1										
	應用外語科 370	2	1										
	資訊管理科 840	3	1										
(11)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02)2257-6167 轉 1279	財務金融科 880	1	1							企業管理科 310	2	1	男女兼收
										應用英語科 372	1	1	
(13)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台北海大） 251671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 (02)2805-9999 轉 1532、1534 【淡水校區】 111078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02)2810-9999 轉 2101~2105 【士林校區】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903 (士林校區)	7	1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903 (士林校區)	15	1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903 (士林校區)	7	1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903 (士林校區)	10	1	1. 四年級之「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科」原名「海洋運動休閒科」。 2.男女兼收
	餐飲管理科 610 (士林校區)	9	1	餐飲管理科 610 (士林校區)	15	1	餐飲管理科 610 (士林校區)	15	1	餐飲管理科 610 (士林校區)	15	1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066 (淡水校區)	15	1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066 (淡水校區)	15	1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066 (淡水校區)	3	1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066 (淡水校區)	3	1	
(15)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德育學院) 20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02)2437-2093 轉 218	護理科 470	26	1										男女兼收
	餐旅廚藝管理科 614	9	1										
(17)黎明技術學院 (黎明學院) 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02)2909-7811 轉 1110	電機工程科 030	15	1	電機工程科 030	10	1	電機工程科 030	10	1	電機工程科 030	10	1	男女兼收
(18)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城市科大) 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02)2896-5548 或 (02)2892-7154 轉 1102～1103、1303	電機工程科 030	13	1	電機工程科 030	20	1	電機工程科 030	10	1	電機工程科 030	10	1	1.男女兼收。 2.本校餐飲事業科 4 年級「校外實習」為必修課程。
	資訊工程科 052	20	1	資訊工程科 052	20	1	資訊工程科 052	10	1	資訊工程科 052	10	1	
	應用外語科 370	25	1	應用外語科 370	15	1	應用外語科 370	10	1	應用外語科 370	8	1	
				餐飲事業科 617	20	1	餐飲事業科 617	10	1	餐飲事業科 617	10	1	
(19)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大) 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02)2273-3567 轉 688～696	土木工程科 183	15	1	土木工程科 183	12	1	土木工程科 183	10	1	土木工程科 183	8	1	男女兼收
	機械工程科 020	15	1	機械工程科 020	12	1	機械工程科 020	10	1	機械工程科 020	8	1	
	資訊工程科 052	15	1	資訊工程科 052	12	1	資訊工程科 052	10	1	資訊工程科 052	8	1	
	室內設計科 067	4	1	室內設計科 067	1	1	應用外語科 370	10	1	應用外語科 370	8	1	
	應用外語科 370	4	1	應用外語科 370	12	1	餐旅管理科 611	10	1	餐旅管理科 611	8	1	
	餐旅管理科 611	8	1	餐旅管理科 611	12	1							

（代碼）校名 (學校簡稱) 校址、電話	招生科別(代碼)												備註
	一年級	招生名額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三年級	招生名額		四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20)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康寧大學) 11431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02)2632-1181 轉 310 【臺北校區】	護理科 470	13	1	護理科 470	30	1	護理科 470	24	1	護理科 470	13	1	1.台北校區上課，各科男女兼收。 2.為提升學生就業力，本校推動證照制度，畢業前應依各科修課辦法取得相關證照。
	視光科 720	5	1	視光科 720	7	1	視光科 720	9	1	視光科 720	10	1	
	嬰幼兒保育科 703	13	1	嬰幼兒保育科 703	19	1	嬰幼兒保育科 703	9	1	企業管理科 310	5	1	
	應用外語科 370	17	1	應用外語科 370	10	1	應用外語科 370	11	1	數位影視動畫科 063	5	1	
	資訊管理科 840	30	1	資訊管理科 840	6	1	資訊管理科 840	5	1				
	企業管理科 310	24	1	企業管理科 310	28	1	企業管理科 310	22	1				
	數位影視動畫科 063	9	1	數位影視動畫科 063	5	1	數位影視動畫科 063	2	1				
(21)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馬偕專校) 112021 臺北市北投區聖景路 92 號 (02)2858-4180 轉 2112 【關渡校區】 252002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2 號 (02)2636-6799 先按 7410 再轉 1112 【三芝校區】	護理科(三芝校區) 470	2	1	護理科(三芝校區) 470	1	1	護理科(三芝校區) 470	4	1	餐飲管理科(關渡校區) 610	5	1	1.男女兼收。 2.護理科一、二年級須住校。 3.本校關渡校區於 110-115 年進行新建綜合大樓工程，以提供師生優質教學環境，期間彈性調整空間使用，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幼兒保育科(三芝校區) 700	10	1	幼兒保育科(三芝校區) 700	8	1	幼兒保育科(三芝校區) 700	5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關渡校區) 112	2	1	
	餐飲管理科(關渡校區) 610	8	1	餐飲管理科(關渡校區) 610	15	1	餐飲管理科(關渡校區) 610	10	1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三芝校區) 053	15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關渡校區) 112	3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關渡校區) 112	4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關渡校區) 112	3	1	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三芝校區) 906	1	1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三芝校區) 053	14	1	視光學科(關渡校區) 721	7	1	視光學科(關渡校區) 721	9	1				
	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三芝校區) 906	1	1	生命關懷事業科(三芝校區) 904	2	1	生命關懷事業科(三芝校區) 904	1	1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三芝校區) 053	3	1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三芝校區) 053	6	1				
				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三芝校區) 906	1	1	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三芝校區) 906	1	1				
(22)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耕莘專校) 231038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02)2219-1131 轉 5214 【新店校區】 266005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03)989-1178 轉 7214 【宜蘭校區】	護理科(新店校區) 471	2	1	護理科(新店校區) 471	11	1	護理科(新店校區) 471	1	1	護理科(新店校區) 471	3	1	1.各科男女兼收。 2.本校致力證照推動，畢業前應依各科修課辦法取得相關證照，另各科皆有業界實習安排。 3.宜蘭校區備有返鄉及通勤專車(接駁車)，交通便利。
	嬰幼兒保育科(新店校區) 703	9	1	嬰幼兒保育科(新店校區) 703	6	1	嬰幼兒保育科(新店校區) 703	1	1	嬰幼兒保育科(新店校區) 703	2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新店校區) 112	1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新店校區) 112	5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新店校區) 112	1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新店校區) 112	3	1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新店校區) 726	9	1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新店校區) 726	7	1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新店校區) 726	4	1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新店校區) 726	3	1	
	護理科(宜蘭校區) 472	10	1	護理科(宜蘭校區) 472	9	1	護理科(宜蘭校區) 472	5	1	護理科(宜蘭校區) 472	3	1	
	健康餐旅科(宜蘭校區) 615	10	1	健康餐旅科(宜蘭校區) 615	9	1	健康餐旅科(宜蘭校區) 615	5	1	健康餐旅科(宜蘭校區) 615	3	1	
(23)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聖母醫專) 26647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 (03)989-7396 轉 210、211、222	護理科 470	7	1	護理科 470	3	1	護理科 470	2	1	護理科 470	3	1	1.男女兼收。 2.護理科一年級學生一律住校，如有特殊因素可申請免宿，(例如家住學校附近等...)，其餘科系可自由申請住宿，四人一間，安全舒適，設備完善，可與同儕相互交流並可免費參加課
	餐旅與休閒遊憩管理科 618	3	1	餐旅與休閒遊憩管理科 618	3	1	餐旅與休閒遊憩管理科 618	2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12	1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12	3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12	5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12	3	1	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 739	2	1	
	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 739	1	1	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 739	3	1	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 739	2	1				
	幼兒保育科 700	3	1	幼兒保育科 700	3	1	幼兒保育科 700	3	1				

（代碼）校名 (學校簡稱) 校址、電話	招生科別(代碼)											備註	
	一年級	招生名額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三年級	招生名額		四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後輔導。 3.本校備有返鄉專車以及校內專車（國光客運），交通便利。
(24)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慈濟大學) 970374 花蓮市 中央路三段 701 號 (03)856-5301 轉 11145	護理科 470	100	2	護理科 470	119	3	護理科 470	59	2				1.男女兼收。 2.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一律住宿。(花蓮市、吉安鄉及新城鄉除外) 3.五專護理科上課地點為慈濟大學建國校區。
(27)龍華科技大學 (龍華科大) 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 萬壽路一段 300 號 (02)8209-3211 轉 3009～3014	電機工程科 030	1	1	機械工程科 020	4	1	機械工程科 020	2	1	機械工程科 020	2	1	男女兼收
				半導體工程科 054	4	1	半導體工程科 054	2	1	半導體工程科 054	6	1	
				電機工程科 030	7	1	電機工程科 030	3	1	電機工程科 030	5	1	
				電子工程科 050	4	1	電子工程科 050	3	1	電子工程科 050	5	1	
(28)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中華科技大學) 115311 台北市南港區 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02)2782-1862 轉 203、125、126	電機與資訊工程科 055	28	1	電機與資訊工程科 055	29	1	機械工程科 020	28	1				1.各科男女兼收。 2.外縣市學生優先申請住宿。
	航空機械科 021	14	1	航空機械科 021	15	1	電機與資訊工程科 055	16	1				
	建築科 180	28	1	建築科 180	30	1	建築科 180	34	1				

註一：上表所列招生名額係本聯招會各招生學校於第 1 次委員會議時提供之「**初估招生名額**」，初估名額如有異動，將於 11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不得少於初估招生名額。

註二：實際招生名額公告於本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transfer.chihlee.edu.tw/）。

註三：招生名額中之「退伍軍人」為外加招生名額。

貳、招收科別、學校對照表

項次	招生科別	代碼	招生學校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1	機械工程科	02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中華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2	航空機械科	021	中華科技大學	中華科技大學	無	無
3	電機工程科	030	黎明技術學院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4	電子工程科	050	無	龍華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5	資訊工程科	05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6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	053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三芝校區)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三芝校區)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三芝校區)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三芝校區)
7	半導體工程科	054	無	龍華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8	電機與資訊工程科	055	中華科技大學	中華科技大學	中華科技大學	無
9	數位影視動畫科	063	康寧大學	康寧大學	康寧大學	康寧大學
10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066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淡水校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淡水校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淡水校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淡水校區)
11	室內設計科	067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無	無
12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1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關渡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關渡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關渡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關渡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3	建築科	180	中華科技大學	中華科技大學	中華科技大學	無
14	土木工程科	183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5	企業管理科	310	康寧大學	康寧大學	康寧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康寧大學
16	應用外語科	37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康寧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康寧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康寧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7	應用英語科	372	無	無	無	致理科技大學
18	護理科	470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康寧大學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三芝校區)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慈濟大學	康寧大學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三芝校區)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慈濟大學	康寧大學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三芝校區)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慈濟大學	康寧大學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71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
		47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校區)
19	餐飲管理科	610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士林校區)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關渡校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士林校區)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關渡校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士林校區)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關渡校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士林校區)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關渡校區)

項次	招生科別	代碼	招生學校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20	餐旅管理科	611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21	餐旅廚藝管理科	614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無	無	無
22	健康餐旅科	615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校區)
23	餐飲事業科	617	無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24	餐旅與休閒遊憩管理科	618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無
25	幼兒保育科	700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三芝校區)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三芝校區)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三芝校區)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無
26	嬰幼兒保育科	703	康寧大學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	康寧大學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	康寧大學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
27	視光科	720	康寧大學	康寧大學	康寧大學	康寧大學
28	視光學科	721	無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關渡校區)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關渡校區)	無
29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	72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
30	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	739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1	資訊管理科	84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康寧大學	康寧大學	康寧大學	無
32	國際貿易科	86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無	無	無
33	財務金融科	88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無	無	無
34	會計與資料科學科	88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無	無	無
35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90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士林校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士林校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士林校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士林校區)
36	生命關懷事業科	904	無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三芝校區)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三芝校區)	無
37	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	906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三芝校區)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三芝校區)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三芝校區)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三芝校區)

註：性質相近群組之認定係指「轉學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含延修），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應修學分數之科組」。

參、性質相近、相同群（科）組對照表

項次	招生科別	代碼	群(類)別	四年級性質相近群組 (修業年限內可畢業者)
1	機械工程科	020	機械群	機械群
2	航空機械科	021	動力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3	電機工程科	030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
4	電子工程科	050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
5	資訊工程科	052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
6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	053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
7	半導體工程科	054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
8	電機與資訊工程科	055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
9	數位影視動畫科	063	藝術群	設計群、藝術群
10	電競數位遊戲與 動畫設計科	066	設計群	藝術群、設計群
11	室內設計科	067	設計群	設計群
12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12	家政群	家政群
13	建築科	180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與建築群
14	土木工程科	183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與建築群
15	企業管理科	310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群
16	應用外語科	370	外語群	外語群
17	應用英語科	372	外語群	外語群
18	護理科	470	衛生與護理類	護理科
		471		
		472		
19	餐飲管理科	610	餐旅群	餐旅群
20	餐旅管理科	611	餐旅群	餐旅群
21	餐旅廚藝管理科	614	餐旅群	餐旅群
22	健康餐旅科	615	餐旅群	餐旅群
23	餐飲事業科	617	餐旅群	餐旅群
24	餐旅與休閒遊憩管理科	618	餐旅群	餐旅群

項次	招生科別	代碼	群(類)別	四年級性質相近群組 (修業年限內可畢業者)
25	幼兒保育科	700	家政群	家政群
26	嬰幼兒保育科	703	家政群	家政群
27	視光科	720	衛生與護理群	衛生與護理群
28	視光學科	721	衛生與護理群	——
29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	726	衛生與護理類	衛生與護理類
30	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	739	衛生與護理類	衛生與護理類
31	資訊管理科	840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群
32	國際貿易科	860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群
33	財務金融科	880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群
34	會計與資料科學科	883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群
35	海洋運動休閒與 觀光管理科	903	餐旅群	餐旅群
36	生命關懷事業科	904	衛生與護理類	——
37	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	906	衛生與護理類	——

註：性質相近群組之認定係指「轉學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含延修），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應修學分數之科組」。

肆、報名資格

一、一般資格：

<table>
<tr><th rowspan="2">報考年級</th><th colspan="3">報　　考　　資　　格</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轉學前修業狀況</th><th>報考科組</th><th>應繳驗證件</th></tr>
<tr><td rowspan="4">一年級第二學期</td><td>五專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但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考生，不得報考原學校。</td><td rowspan="4">各科組</td><td rowspan="4">1.在校學生：
一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2.休學學生：
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3.退學學生：
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td><td rowspan="4">△本招生簡章對各類學校之簡稱如下：
五年制專科學校：五專。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高中)。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高職)。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報名考生得依其修習課程性質報考相近群(科)組。

△持有國外學校相當之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且該資料足資認定為相當本國高中資格者。

△五專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不得報考原就讀學校，如經錄取其原校之相關志願，將被取消入學資格。</td></tr>
<tr><td>高中（含完全中學、綜合高中）日夜間(進修)部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td></tr>
<tr><td>高職（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日夜間(進修)部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td></tr>
<tr><td>高中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段）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4">二年級第二學期</td><td>五專肄業，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但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考生，不得報考原學校。</td><td rowspan="4">各科組</td><td rowspan="4">1.在校學生：
二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2.休學學生：
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3.退學學生：
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td></tr>
<tr><td>高中（含完全中學、綜合高中）日夜間(進修)部肄業，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td></tr>
<tr><td>高職（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日夜間(進修)部肄業，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td></tr>
<tr><td>高中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td></tr>
<tr><td rowspan="3">三年級第二學期</td><td>五專肄業，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但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考生，不得報考原學校。</td><td rowspan="3">各科組</td><td rowspan="3">1.在校學生：
三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2.休學學生：
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3.退學學生：
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td></tr>
<tr><td>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高職日夜間(進修)部肄業，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td></tr>
<tr><td>高中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td></tr>
<tr><td rowspan="2">四年級第二學期</td><td>五專肄業，修畢四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但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考生，不得報考原學校。</td><td rowspan="2">同科或相同群組</td><td rowspan="2">1.專科肄業生：
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或四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如學生證未註明就讀科別，須檢附在學證明)。
2.四技或大學肄業生：
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或一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如學生證未註明就讀系別，須檢附在學證明)。</td></tr>
<tr><td>四技或大學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td></tr>
</table>

註：1.轉學前修業狀況採計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2.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註冊時，須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規定相符，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二、 限考資格

轉學前修業狀況	限考規定
1.五專肄業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	**不得報考原就讀學校。**
2.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須修業滿一學年(段)以上。

三、 下列學生不得報考：

（一）**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

（二）**五專、高中、高職畢業生**。

（三）**四技或大學肄業生因學業成績達原校退學標準者**。

四、 學生轉學應轉入相銜接之年級、學期就讀。考生經考試錄取入學後，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其錄取學校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五、 凡持學生證、學期成績單報考者，應於錄取報到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六、 報考資格和應繳證件如與招生簡章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錄取者，得否保留入學資格，應依照錄取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八、 僑生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

九、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學期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伍、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 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報名時應繳驗該項證明文件，經審驗合格後，始得依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二、「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如下：

特種身分別	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退伍軍人	1.依 107 年 11 月 13 日「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凡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轉學考試，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1)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3)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4)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5)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6)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準用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2.依前項各款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3.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以當年度各科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1.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註：上表未列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退伍軍人」招生名額錄取方式：

（一）退伍軍人考生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內錄取。

（二）退伍軍人考生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陸、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並郵遞報名」或「現場報名」，請考生擇一完成報名即可。

一、**網路填表並郵遞報名**

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9：00 起至 11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17：00 止。

報名網址：https://transfer.chihlee.edu.tw/

二、**現場報名**

報名日期：11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16 年 1 月 17 日（星期日）每日（含例假日）9：00 起至 16：00 止。

報名地點：致理科技大學招生事務中心（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柒、報名方式及規定事項

一、**「網路填表並郵遞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考生須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9：00 起至 11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17：00 止**，至報名網站輸入各項報名資料，並仔細核對資料無誤後，以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併同「報名應繳表件」於 **11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聯招會**，逾期恕不受理。

1.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不能再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自行在報名表件上以紅筆正楷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考生印章。
2. **考生於報名表內所填之報考年級及報考志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二）報名應繳表件：

1. 網路填表後印出下列各項表單（各項表單請以 A4 單面列印，每一表單應獨立列印於單一頁面，請勿合併或正反面列印）

項次	表單名稱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正表）	**考生應於檢核報名資料無誤後，於考生簽名處親自簽名，並貼妥下列資料**： (1)二吋照片一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學歷(力)證明文件 a.在校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僅限在校生張貼，註冊章須清晰；如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或報考四年級且學生證未註明就讀科別者，須另檢附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b.非在校生繳交：**須繳交轉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4)已完成繳費之收據影本。
2	報名表（副表）	**檢核報名資料無誤後，黏貼二吋照片一張。**
3	志願序確認表	**確認報考志願無誤後，於考生簽名處親自簽名。**

項次	表單名稱	注意事項
4	繳費單	(1)請持繳費單至超商繳費，或至金融機構辦理轉帳(匯款)，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並**將「繳費收據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 (2)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應繳新臺幣 400 元整；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3)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均須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並裝訂於報名表（正表）後。
5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貼於自備報名信封袋外(請使用 A4 或 B4 以上尺寸信封裝寄，**勿使用過小信封**)，並於封面勾選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2. 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申請書：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者，須繳交附錄三及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3. **在校生暫免繳交本學期成績單，得憑學生證准予先行報考；如經錄取，於報到註冊時須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規定相符，如未能符合報名資格規定者，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4. **非在校生須繳交轉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學歷(力)證件正本應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其所繳證件或所填資料如有不符事實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三）以上各項報名資料連同相關證件，依序整理齊全並用迴紋針夾妥，一併裝入自行準備之信封資料袋內，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11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聯招會【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北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委員會】收**（限時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或郵寄逾期，本聯招會概不受理；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要求修正內容或補件，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

※未按規定寄出各項報名表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資格審查：

1. 本聯招會於收到報名表件後進行審查，考生寄件後可隨時登入報名網站（https://transfer.chihlee.edu.tw/）查詢收件進度及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不另行個別通知。
2. **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即不得報考本次轉學招生；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如有疑義，須於 1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17：00 前向本聯招會查詢並完成補件，逾期恕不受理，且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不予更改。**

（五）下載准考證：**本聯招會不另寄發准考證，考生應於 11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6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12：00 止，登入報名網站（https://transfer.chihlee.edu.tw/）自行下載准考證，並以 A4 紙張列印。考試時，須憑准考證入場應試。**

二、「現場報名」規定事項：

現場報名考生須備妥所有報名應繳表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於 **11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16 年 1 月 17 日（星期日），每日（含例假日）9：00 起至 16：00 止，至現場報名地點辦理報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一）考生務須親自填寫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處親自簽名。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並附上影本一份：

1. 身分證：持正本並將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正表）上。
2. 在校生：**持學生證正本，並將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正表）上，如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或報考四年級且學生證未註明就讀科別者，須另檢附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3. **非在校生：持轉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影本一份。

※**在校生報名時暫免繳交本學期成績單，得憑學生證准予先行報考；如經錄取，於報到註冊時須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規定相符，如未能符合報名資格規定者，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三）繳交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不修片之相片（限光面紙）一式二張，貼於報名表（正、副表）上。

（四）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應繳新臺幣 400 元整；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均須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並裝訂於報名表（正表）後）。

（五）**若考生在報名時，因應繳驗證件不齊全，得以立「切結書」暫時接受報名，並限於 1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17：00 前，持應繳驗證件（並附影本一份）至致理科技大學招生事務中心繳驗。未依規定補繳驗者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六）下載准考證：**本聯招會不另寄發准考證，考生應於 11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6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12：00 止，登入報名網站（https://transfer.chihlee.edu.tw/）自行下載准考證，並以 A4 紙張列印。考試時，須憑准考證入場應試。**

（七）考生應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並確實填寫報名表及各項報名資料；若有填寫不實或錯誤者，悉依招生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八）特種身分考生：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者，於報名時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具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申請書（附錄三）；未提出者，不予受理。

三、 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應繳新臺幣 400 元整；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均須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並裝訂於報名表（正表）後。

（二）凡屬直轄市、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正本，辦理報名費優待，但以報名時仍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為限。

（三）**報名後不得以資格不符或其他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四、 注意事項：

（一）**五專肄業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報考原學校。**

（二）**考生應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內容，並詳實填寫各項報名表件資料，若有填寫不實或錯誤者，悉依招生簡章相關規定辦理。考生如獲錄取，於報到註冊時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各校學則及相關規定開除學籍。**

捌、考試日期：116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

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准考證」、「2B 鉛筆」應考。

玖、考試科目及時間：

年級	科別	13:00	13:10 ～ 14:00	14:20	14:30 ～ 15:20
一年級	各招生類科	預備鈴(考生入場)	國文	預備鈴(考生入場)	英文
二年級	各招生類科		國文		英文
三年級	各招生類科		國文		英文
四年級	各招生類科		國文		英文

拾、考試地點：致理科技大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試場將於 11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14：00 公告於致理科技大學文化門及本聯招會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或至公告地點查閱。

拾壹、補發准考證：

考試時，考生須憑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應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申請補發時，應攜帶（或提供）附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例如：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照或護照等），否則不予補發。

拾貳、成績查詢公告

一、 成績公告日期：1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10：00。

二、 成績查詢網址：https://transfer.chihlee.edu.tw/。

三、 **考生成績公告後，請登入報名系統自行查詢及下載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拾參、成績複查辦法

一、 現場申請：自 **1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5：00 止**，至致理科技大學招生事務中心提出申請，考生須攜帶准考證或自行下載列印之成績單，於現場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四）及回郵信封並繳交複查費。

二、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伍拾元整，全部複查以二科計。

三、 複查方式：電腦答案卡仍採電腦作業，不受理人工複查之申請。

四、 答覆：本聯招會調卷複查後，於 11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前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結果。

拾肆、成績計算、分發辦法及錄取公告

一、 國文、英文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各年級總成績滿分為 200 分。

二、 考生報名時應填寫志願，放榜時由本聯招會依各聯合招生學校之實際招生名額、考生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雖有缺額仍不予錄取。

三、 依報考志願順序填妥後，不得要求更改或加填志願。

四、 考生於填寫報考志願表時未列之學校或科別，考生成績雖達該校或該科之錄取標準，亦不得分發。

五、 考生總分相同時，依（1）國文（2）英文成績高低，作為分發順序。

六、 放榜日期：116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14：00。由聯招會提供各聯合招生學校榜單，再由各校自行通知錄取考生報到註冊，錄取通知以各校榜單為準，皆無備取生。

榜單分別公告於參加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委員會之學校。

榜單查詢網址：https://transfer.chihlee.edu.tw/。

七、 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註冊時所繳學歷證件如與招生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伍、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如對本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起三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聯絡地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聯招會提出申訴。

拾陸、電腦答案卡劃記注意事項



一、 考生作答前：

（一）須檢視答案卡左上角之准考證號碼，是否與自己的准考證號碼及座號相符。

（二）須檢視答案卡上有無污損、折毀，如有上列情形，須即刻舉手報告監試人員處理。

二、 考生作答時：

（一）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劃記（否則不予計分）。

（二）一律橫向劃記，題次要仔細核對，然後選擇正確答案，在答案卡相同題號之答案位置塗黑。

（三）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太清淡），要劃滿小格，但不要劃出格。

（四）改正時，須用軟橡皮將原有鉛筆劃線擦拭潔淨，嚴禁在橡皮上沾染口水。

（五）保持答案卡表面清潔，除在小方格內劃記外，答案卡上任何地方作記號，皆以違規論處。

（六）因劃記致答案有誤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拾柒、其他

一、 重度身障考生（帶身心障礙手冊），請於報名時逕向本聯招會提出申請，以便安排適當考試場地。

二、 本聯招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聯招會將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聯招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蒐集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辦理轉學生註冊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3）教育部及其委託之學歷查證單位、（4）依法所為之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污損致無法辨識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前 10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即可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未到入場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書寫、劃記、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 0 分為限。考生於考試開始後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試題）、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且應核對答案卡與試題上考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四、考生須接受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六、考生不可使用修正帶(液)於各科答案卡，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等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亦不得攜帶計算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如手機、電子錶等）入場隨身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但入場後置入「臨時置物區」，發出聲響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至 0 分為限，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以電子通訊設備舞弊者取消錄取資格。

八、考生應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考生不得塗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將答案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再扣 3 分，至 0 分為限。

十四、考生離開試場時應將答案卡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修改答案並即刻離開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40 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卡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其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廿 、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廿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二、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颱風警報考生應注意事項

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颱風警報考生應注意事項

一、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災害時，請注意電視台統一發佈之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或電(02)22576167 轉 1279，詢問緊急措施消息。

二、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場監試人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及答案卡放置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及答案卡不得私自攜出，經由監試人員收齊交試務辦公室。

三、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 40 分鐘發生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 40 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作答之答案卡評定成績。

四、警報解除以後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時間不足 1 小時，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 1 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序順延。

五、警報期間缺考之科目，另行規定日期補考。

六、因空襲警報應重考之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各考場公告。

附錄三、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申請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區 14 所技專校院
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
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年級：_____年級

姓名：_____

□ 一、退伍軍人：

(1)應於報考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影本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惠。

(2)符合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規定：

退伍軍種：_____　　兵籍號碼：_____

實際在營服役期間：_____

（入營：____年____月____日；退伍：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成績優待：_____

(3)符合優待規定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二、**本人未曾使用前項申請加分優待而錄取**。

考生簽名：_____

附錄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區 14 所技專校院
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

查詢編號：_____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報考年級		姓名		電話手機	

科目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1	☐國文		
2	☐英文		
3	☐總分		
※注意：考生須於 116 年 1 月 25 日 15：00 前親至本聯招會辦理成績複查。			

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
二、複查科目請以「✓」劃記表示。
三、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四、正、副兩表不得裁開，請連同准考證或成績單及複查費（每科目新臺幣伍拾元整）一併繳交。
五、查詢編號欄位由本聯招會填寫，考生不必填寫。

……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區 14 所技專校院
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

查詢編號：_____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報考年級		姓名		電話手機	

科目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1	☐國文		
2	☐英文		
3	☐總分		
※注意：考生須於 116 年 1 月 25 日 15：00 前親至本聯招會辦理成績複查。			

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
二、複查科目請以「✓」劃記表示。
三、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四、正、副兩表不得裁開，請連同准考證或成績單及複查費（每科目新臺幣伍拾元整）一併繳交。
五、查詢編號欄位由本聯招會填寫，考生不必填寫。

附圖：致理科技大學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